

证券代码：400135

证券简称：众应 3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488 号 2 楼晶品 C 厅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珂研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503,0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长夏珂研目前代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摩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子公司山东摩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关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股份抵押契约》，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发展。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以及撤回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503,0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陶礼童、严俊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